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012號

上訴人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鳳雲

被上訴人 蔡淑燕（即楊金立之承受訴訟人）

楊承龍（即楊金立之承受訴訟人）

楊雅棻（即楊金立之承受訴訟人）

楊承璋（即楊金立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0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零捌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
02 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
03 ，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
04 定駁回之。

05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收受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
06 1012號判決，於113年6月21日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7 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08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依上訴人民事上訴狀所載，
09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3萬3,832元
10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6萬0,4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
11 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6萬0,4
12 08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
13 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
14 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7 民事第十庭

18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9 法 官 邱靜琪
20 法 官 高明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郭彥琪